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325-ZZJH-G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山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6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.13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 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。

投标人：（电子签章）

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